

如今，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嵇康故里，仍留存着明代重建的“琴台”。当地志书记载，清代乾隆年间，河南巡抚雅尔图在此处立碑，碑文引用《魏律》“三讯而后断”的条文，感叹“律法之设，本为防奸，若以私意坏之，不如无法”。这方石碑历经风雨，恰似嵇康案留给历史的镜鉴：“三讯而后断”所蕴含的审慎断案理念，在魏晋时期的司法实践中，既有着被遵循的例证，也有着被偏离的时刻。

曹魏景元四年夏，洛阳东市的刑场尘土飞扬。嵇康临刑前调试焦尾琴时，围观的大学生们高举着请愿书，三千人的呐喊震得监刑官手中的令牌微微颤颤。当《广陵散》的第一个泛音刺破长空时，有细心者瞥见廷尉监的袍角沾着未干的墨痕——那是昨夜仓促签署行刑文书时，滴落在《魏律》竹简上的朱砂。

《世说新语·雅量》中记载的一幕，实则折射出魏晋之际法理演进与社会秩序调整过程中的复杂局面。彼时的法理实践，既延续着前代的制度脉络，又在时代变迁中呈现出新的形态。曹魏太和三年颁布的《魏律》，在汉代九章律基础上新增《刑名》《法例》两篇，首创“八议”制度以区分犯罪情节。其中《囚律》明确规定：“系狱者，五日一讯，三讯而后断。”即囚犯需经初讯、复讯、三讯三次审讯方可定罪。1984年安徽亳州出土的曹操宗族墓群竹简中，就有“讯囚不得过三”的朱笔批注，可见曹氏政权对司法程序的重视。东汉建安九年，曹操平定冀州后处理降卒，即便在军法从事的特殊情境下，仍坚持“先验问罪状，再论刑赏”。《三国志·魏书》记载，当时有督将建议“速斩降将以立威”，曹操驳斥道：“律设三科，所以明是非。不讯而诛，是谓弃法。”可惜，这种对律法的敬畏，到了嵇康案时却荡然无存。

现存于《全三国文》的嵇康案卷宗，仅有两份文书：钟会的弹劾表与司马昭的批文，未见任何审讯记录。按《魏律》中的《告劾》篇，凡死罪案件需“先核其罪，复验其辞”，而嵇康被控的“非毁典谟”罪名，既无人证言，也无书证物证。钟会在表中称“康欲助毌丘俭谋反”，却回避了一个关键事实——毌丘俭起兵于元元二年正月，而嵇康当时正在山阳与向秀锻铁，《嵇中散集》收录的《与吕长悌绝交书》可证其不在场。曾任廷尉的高柔在《上言治狱宜从宽恕》中写道：“近案嵇康事，不核其辞，不验其证，径行诛戮，恐非先王明刑之意。”其所谓“先王之法”，正是《魏律》中“断狱必以律”的核心原则，嵇康案的审理显然违背了曹魏既定司法传统。

嵇康案发，始于吕安被兄长吕巽诬告“挝母不孝”案，后者堪称魏晋司法史上的荒诞剧。按《魏律》中《贼律》条，“不孝”需具备“殴母致伤”或“别籍异财”的实证，而吕巽提交的“证据”仅是一封被篡改的家书。嵇康卷入此案的首末，仅是履行乡邻作证的义务。他在《与吕安书》中明言：“（吕）安事母至孝，吾亲见之。今被诬，吾当证其冤。”然而，司马氏集团对吕安案的真相视而不见，反将嵇康为吕安辩护扭曲为“助不孝”，株连定罪……

临刑前的细节耐人寻味。嵇康将十岁的儿子嵇绍托付给山涛，这个举动暗含对司马氏道德体系的反讽——他宁愿相信被自己痛骂为“俗士”的山涛，也不信司马氏标榜的“孝道”。后来山涛在《山公启事》中力保嵇绍，这在当时的士大夫圈引发震动。王戎在《与嵇绍书》中感叹：“昔闻伯夷叔齐不食周粟，今见足下父死不背恩，世事何其颠倒！”

嵇康死后三年，司马昭命贾充、杜预修订《晋律》。这部法典在《魏律》基础上新增《违制》篇，其中一条规定：“若名士言论过当，虽无实据，廷尉可先收押再审。”《唐六典》注疏明确指出，此条专为“嵇康类案件”而设。有趣的是，《晋律》同时在“八议”中增加“贤”条，规定“有德行名望者犯罪可减免”。这种制度与实践的矛盾，从贾充的回应中可见一斑：“非常之人，当用非常之法。”这种“例外原则”的滥用，使得《晋律》的进步性大打折扣。

北魏郦道元在《水经注·洛水》中记载，嵇康刑场旧址到北魏时已成为“听讼观”，廷尉常在此处审理疑难案件。有次审理一起士人诽谤案时，廷尉卿崔浩特意命人弹奏《广陵散》，对属官说：“昔嵇中散以言论死，今此案当以律断，勿使琴音再为冤魂悲鸣。”这种将历史作为司法镜鉴的做法，恰是对嵇康案最好的纪念。今天，当我们站在首阳山嵇康故里，仍能感受到1700年前那份震撼灵魂的文人风骨。

唐代房玄龄编纂《晋书》时，在《刑法志》中特意收录了《魏律》与《晋律》进行对比，指出“晋律虽繁，未及魏律之精”，暗含对嵇康案司法不公的批判。宋代理学家程颢在《论刑法》中进一步总结：“法者，天下之公器，惟公则能平。嵇康之狱，私胜而公灭，故为万世叹。”

魏晋之际的司法实践中，“三讯而后断”作为法典中的重要条文，其践行程度的差异，直接影响着具体案件的处理走向。当这一制度得到重视时，案件审理便能更多兼顾各方考量。而当这一程序被忽视，司法过程便易流之粗疏。这种制度实践中的起伏，成为当时法理演进轨迹上的鲜明印记，也为后世司法实践中如何坚守程序、完善制度提供了可资回望的历史素材。嵇康临刑前弹奏的《广陵散》，与其说是绝响，不如说是对后世的警示——在法理与人情的天平上，唯有坚守程序正义的底线，才能让每个生命都获得应有的公正。《广陵散》已不复存世，但恰恰证明，有的绝唱，越是残缺，越是永恒。

“不到山阳二十年，黄芦空绕竹林烟。胡卢笑煞嵇康辈，又向西山着祖鞭。”如今，嵇康那架焦尾琴的余韵，或许正在历史深处轻轻回响。它提醒着每个手握司法权柄者：法律尊严不是高悬的匾额，而是在每个具体案件中都不被践踏的底线。

■ 阅评

从北京地铁二号线宣武门站出来，沿着宣武门外大街向南，经上斜街再左转进入金井胡同，走到百米便能看到一座门口左侧凸出一道砖墙、上面挂着硕大电子显示屏的四合院。四合院门口的另一侧，墙上挂着几块标识牌，其中一块白色打底，下面用两行小字标注了立牌机构——已经成为历史的宣武区政府；正中则用五个大字表明了四合院的身份——“沈家本故居”。

北京最不缺的就是名人故居。但这块标识牌上的人物对法律人来说，却如雷贯耳。在法学界，沈家本一向有“近代法学之父”“中国法律史的奠基人”之称。在他手中，中国法律完成了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关键一步，也完成了中国与世界接轨的关键一步。法学巨擘杨鸿烈是这么评价沈家本的：“中国法系全在他手里承先启后，并且又是媒介东西方几大法系成为眷属的一个冰人。”冰人即媒人，当然沈家本这个“媒人”，牵的不是姻缘，而是“法缘”。

如果将法律视为一幅地图，那沈家本便是传统至现代、中国至世界这两条路交会的十字路口的路标。无论在哪条路上蓦然回首，都能看到 he 伟岸的身影。

1. 沈家本的出生，是与清末第一次巨变联系在一起的。沈家本生于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这一年，以林则徐虎门销烟为借口，英国悍然向清朝挑起了鸦片战争。战后，清朝被迫签订了开放的港口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屈辱史，在坚船利炮中艰难开幕。后人看到这一段历史时会涌现出强烈的界限感，因为这一场战争，使得1840年成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不过在当时的清人眼中，鸦片战争带来的影响未必很强烈。清朝被迫开放了港口都属于沿海边陲，鸦片战争的炮声只是海岸线上的噪音，并没有真正穿透这个封建王朝的肌理，溃败带来的压力与屈辱还需要借助后继历次战争的缓慢积累，才能够层层传递到这片土地的每一个人身上。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沈家本出生时面对的依然是那个传统的大清帝国。而他，也依然会成长为这个传统帝国中一名执著于功名的书生。

沈家本出身于书香门第，父亲沈丙莹在沈家本五岁时进士及第，长期在刑部任职，精熟律例，沈家本学习律法，可谓家学渊源。除了沈丙莹的言传身教，沈家本先后拜师于名士阎连庄和晚清重臣沈桂芬，这三位老师让沈家本从小在心中埋下了志当法家弼士的种子。

沈丙莹生性刚直，仕途多舛，终于在同治三年（1864年）正月决意辞官归乡。正值年少的沈家本并没有受到父亲消沉心态的影响，就在同年，沈家本进京。据《清史稿》记载，朝廷“援例以郎中分刑部”，也就是依惯例让沈家本在刑部当了候补郎中——所谓候补，有郎中的官衔得排队等候职位空缺方能授实职。后人认为沈家本从此开始了他的法律生涯，不能算错，但确实有失公允，因为此时沈家本对自己功名未成很有些伤感，以至于在诗中发出了“自怜卜式功名薄”的感叹。

同治四年（1865年），沈家本参加乡试并考中举人，但之后便陷入了漫长的低谷期。沈家世代科举，沈家本

■ 影评

衰老就是“无用”吗？我们该如何直面老去的自己？日本影片《无用之人》将镜头对准退休后的特殊人群，带着观众看他们如何以自省之心重构与他人及社会的关系，以轻喜剧方式揭示当今人们对“有用性”的执念以及对人生不同阶段的反思。

宗介原是东京某大银行的高管精英，一直兢兢业业。“我不想自己的生活就这样结束。”经过短暂的退休迷茫，他鼓起勇气去找工作，随之生活也出现了不可控的转折。

如何开启第二人生？宗介的“再出发”并不顺利，任职公司社长失聪后并背负巨额债务，于是他重新审视自己，而他的童年老伙伴们有的转型成酷炫的拳击裁判，有的继承了父亲的照相馆，并成为业余天文学家，发现小行星；还有一位在地震灾后建立NPO组织，并最终吸引宗介加入……一边找寻，一边接纳，他逐渐靠近生命的真实。通过一个个故事折射群体困境，尤其是老龄化及随之而来的各种社会问题，一直是近几年日本电影比较关注的方面。

无论生命何时何处，人生重大变动都可能随时发生，砸向我们生活的小船。就此搁浅，还是继续扬帆？正如片中的大叔们，自我觉醒成为打捞自己的强大力量。退休后的身份认同危机，是老龄化社会的显著特征。日本战后“终身雇佣制”的基本用人制度造就了许多人“工作即人生”的价值观。该片以艺术化的表达将老龄化问题提升至生命归宿的哲学层面。片中有个有趣的镜头，刚退休的宗介到公园闲逛，一位老大爷正在长椅上吃饭团，米粒掉在腿上，他马上捡起来吃掉。

法家弼士沈家本

江隐龙



沈家本与家族中的孩子

当然也要取得科举功名才算不辱门第。之后沈家本将主要精力都集中在八股文上，直到光绪九年（1883年）终于考中进士，成为刑部的正式郎中。

常有后人感叹，这一时期的沈家本“耽于举业”，意思是在科举上浪费了太多时间。这种评价并不公平。后人回望清朝时先验地知道这个没落的帝国已经日薄西山，但沈家本只能站在当时向前眺望变化莫测的局势，国家的未来完全是个未知数。后人眼中的沈家本天然地背负了改革中国律法的重任，但年轻的沈家本眼中有属于自己的伟业：他需要等待自己博取功名的那一天，而这等就是18年——而且是一个人最年富力强的18年。

成为刑部正式郎中后，沈家本兢兢业业，十年后终于被提拔为天津知



清末修律以各国律法为参考资料



沈家本故居中的沈家本塑像

府，成为地方大员，旋即经历了中日甲午战争再调任保定知府。这一段岁月，沈家本“以律鸣于时”，成为一时的律法大家。不过，沈家本所醉心的法，依然是封建时期的传统律法。在沈家本眼中，虽然西方的法理学在“欧风美雨”中形成风潮，但“前人之成说”“旧日之案情”依然是更重要的司法经验——沈家本这个律法大家，是“法家”，而不是“法学家”。

但就在保定知府上任上发生的一件事——准确来说是一桩案件，改变了沈家本，让他从“法家”变成了“法学家”。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保定发生了一起教案：保定的一座外国教堂，被过境的军队毁坏，外国教士要求赔偿重金并将清河道旧署划归教堂。沈家本以《保定府志》等依据据理力争，拒绝了外国教士的要求。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庚子国变爆发，八国联军进入保定后将沈家本及相关官员尽行拘禁，并对这起教案重新审理。结果，其他官员都被处死，唯有沈家本因办案公允找不到治罪的理由，最终在清廷签订《议和大纲》后被释放。庚子国变后，慈禧为绥靖八国联军，处死了刑部尚书，导致刑部无主事官员，于是让大难不死的沈家本主持刑部部务。之后，清廷下决心变法，令沈家本担任刑部当堂堂官与修律大臣主持大局——沈家本终于跳出了传统官员的世界，步履蹒跚地到了历史台前。

2. 沈家本成为修律大臣，是与大清帝国最大的国难同步的。

庚子国变后，《辛丑条约》签订，中国自此彻底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廷已成风中残烛，沈家本本人也和国运一样命悬一线，险些惨死于侵略者的军刀下。这次事件，给沈家本留下了刻骨铭心之痛。一个朝廷大员，在天子脚下，居然要横遭外国侵略者审判，可以说是侮辱至极。被八国联军释放后，沈家本离开保定奔赴西安，途中经过子产祠园，悲愤之余写下了“国小邻强交有道，此人端为救时来”的诗句，字里行间已经表露出变法修律的志向。

子产是春秋时期郑国大臣，主要功绩是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用成文法取代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秘密法。此时沈家本也想做相似的事情：他想用新的、能与西方

列强并肩的新律法取代旧有的大清律法，因为那流传了两百余年的大清律法已经不堪使用了。

何以至此？这就要提到一个法律术语“领事裁判权”了。“领事裁判权”亦称“治外法权”，指的是一国公民在侨居国成为案件被告时，该国领事具有按照本国法律，予以审判、定罪的权力。鸦片战争前，欧洲列强在中国犯法的罪犯屡屡拒绝清廷对他们依法审理，理由之一便是清朝律法过于野蛮落后，违背人道主义。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英国强迫清廷签订《穿鼻草约》，其中规定“英国商民……与内地居民发生交涉诉讼之事，英商归英国自理”，这是攫取领事裁判权之始。

历次不平等条约中的领事裁判权多有关于观审和会审的规定。随着列强的得寸进尺，相互观审逐渐发展为外国领事可以到清朝官署观看以外国人为当事人的案件审理，但清朝官员却不能旁观领事法庭中以中国人为当事人的案件审理。为应对领事裁判权，清朝在列强租界中设立了会审公廨，虽然名为“会审”，但案件审理的实权往往掌握在外国领事手中，清朝的司法主权受到极大挑战。这种被欺凌的痛楚，清朝大多数官员未必感同身受，但在八国联军的审判中仅以身免的沈家本却历历在目。

沈家本之痛，也是大清帝国之痛。庚子国变后，清朝内忧外患进一步加剧。为笼络人心，缓和矛盾，慈禧决心收回领事裁判权，张之洞、刘坤一、袁世凯三总督保荐沈家本与伍廷芳出任修律大臣。

这一年，沈家本已经62岁。凤凰，开始涅槃。

之后的十年，沈家本全身心投入到了修律大业中。“师夷长技以制夷”在他眼中成了“师夷长法以制夷”。他主持修订法律馆，翻译西方各国法典，整理历代法律文献，改造旧律，废除酷刑，先后制定《大清新刑律》《大清民律草案》《钦定大清商律》《刑事訴訟律草案》《民事訴訟律草案》《法院编制法》《大清国籍条例》……在这一番改革中，刑部改为法部，另设大理院专掌审判。沈家本被任命为大理院正卿，也是中国第一位最高法院院长。

只可惜生不逢时，大厦将倾，非一木能支。沈家本最终没有挽救国运颓势，大清帝国终于在1912年灭亡了，沈家本本人也于第二年溘然长逝。不过，沈家本构建现代审判制度的努力并没有白费，在之后的历史流变中，他的成果指引着一代又一代的法律人，将中国法律体系建设得日趋完善。

3. 沈家本修《大清新刑律》的过程，是与大清帝国最后的法律论战重叠在一起的。

清末修律的时间不算长，但从中国法律制度演进史的角度来看，不啻中华法系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传统礼教在这一过程中与近代法律思想发生了极为强烈的碰撞，直接将朝臣撕裂为“礼教派”和“法理派”，这导致变法修律过程中前进的每一步都极为艰难。其中最突出的，便是礼法之争。

无论出于何种目的，慈禧变法修律的决心是非常坚定的。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慈禧一改“祖宗之法不可变”的态度，以光绪皇帝名义

发布了一道上谕：“世有万祀不易之常经，无一成不变之治法。”当时变法与守旧各自支持者的争斗日趋白热化，这道上谕一出，最高统治者的风向已然明确，名臣刘坤一和张之洞立刻上了著名的“变法三折”，提出诸如办学堂、废科举、用西法、改刑律等多项改革措施。不过，重塑律法最难点不在于制度，而在于人心。朝野上下持反对态度者大有人在，沈家本与伍廷芳两人此时走马上任主持修律，确实是被架在炉火上炙烤。

开弓没有回头箭，修律一事绝不能停，不可避免的礼法之争就此轰然打响。

礼法之争有多激烈？从清末精英阶层撕裂的现实中就可品味出一二。张之洞——这位支持变法，保举了沈家本的维新重臣，在修律过程中却站到了沈家本的对立面，认为后者的法律思想过于激进。张之洞尚且如此，就更遑论其他深受传统礼教影响的大臣了。

礼法之争的焦点，主要是“干名犯义”“存留养亲”“无夫奸”“亲属相奸”等条的存废。

“干名犯义”指子孙控告祖父母、父母的“罪行”。《大清律例》认为子孙控告祖父母属于“十恶不赦”的重罪，“礼教派”坚持保留该条。而“法理派”从近代法理出发，提出“干名犯义”属于普通的“告诉”行为，可以在“诬告罪”中决定细则，不必另立专条。

“存留养亲”适用于独子斗殴杀人之家。传统案件中，若罪犯是家中独子，又遇父母年老多病无其他男丁奉养的情形，经过一定司法程序可免死罪改为生刑，以令罪犯能够回家尽孝。这一制度一直是礼教“仁政”的重要标志，其保留触及“礼教派”的底线。但“法理派”认为这一处罚不公，反而会导致罪犯依仗自己是家中独子的身份肆意行凶，力主废除……

站在一百年后回望，法律应当如何规定，后人心中自有一杆秤。但是在清朝最后的十年里，这些争论还只是礼法之争的冰山一角，“礼教派”和“法理派”的诸多矛盾不可调和，以至于沈家本以《大清新刑律》的同时，不得不同时编订相对保守折中一些的《大清现行刑律》以应对修律之需。最终，礼法之争因为清朝的灭亡而中断，沈家本既没有等到《大清新刑律》施行的那一天，更没有看到领事裁判权在逐渐被收回的未来，但中国法律制度现代化的历程已经在他手中吹响了号角，并从此昼夜不息……

沈家本出生于鸦片战争爆发的那一年，逝世于大清帝国灭亡的第二年。在前半生，他遵循着千百年来士大夫惯有的轨迹，通过科举完成了一个传统文人对功业的追寻。国难当头，他在生死之间反思数十年的法律理论，毅然将法律转型作为余生事业，缔造出了后世中国法律人万般景仰的伟业。在人生的最后十年，他奋斗于礼法之争中，舍生忘死，一生的研究成果最终化为春泥，成为中国法律这棵参天大树最初的养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逐渐恢复了对中国境内的司法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中国人民终于彻底摆脱了包括领事裁判权在内的一切枷锁。沈家本没有看到这一天，但后人可以相信，这位“中国法律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一定预料到了这一天，因为他将自己的生命融入了这一伟业中，他的每一份成就，都成了祖国更美好未来的因子。正如写给他的一副挽联所言：“法治导先河，巨典修成，笔挟风雷难易字；作人开广厦，宗工遽逝，手栽桃李未成荫。”

慢脚步与自己和解，可以认怂，也可以燃烧，我们的生活都在此岸，无论何时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英雄主义。成事莫追，落子无悔。人生就是一路路过，樱花七日，就是我们的一生啊！

“一握之砂，从指间滑落时，忽然感到秋天的凉意。”来自宗介喜欢的明治时代诗人石川啄木的短歌集《一握砂》，同时也让影片在刹那的悲凉中获得诗意的重量。还有多少舍不得，放不下，离不开？万物皆有其时，《无用之人》告诉人们：时间到，考场收卷，无论好坏都要走出教室。此刻，举杯，敬自己，这一期一会的人生！时间的河啊慢慢地流，河中的我们慢慢地走，摘掉面具，以觉醒之心更好地观照当下。这种认知跃迁本身，就是最深邃的“大用”，也是每一个普通人的伟大战斗。

这一生热闹欢腾，被命运夺走很多东西，同时也收获不少宝藏，捡来也好，终点也罢，恰恰都是真相，正如泰戈尔所说：“天空没留下翅膀的痕迹，但我已飞过。”站在岁月的尾巴上，对自己说：这一生辛苦了！即使没有好的原生家庭、如意的伴侣，能够保持觉醒的状态，没有忽视对自我的观照，便可以时时笑着片片樱花飘落，和光同尘地活着，真个也不错啊！觉醒时向内的构建往往让人具有更高的心理韧性，从而让我们无所畏惧。

接下来，有长路的路要走。打起精神，只要启程，日都是良辰。

一握之砂，从指间滑落时

刘梅

面现实，从而获得更深层次的愉悦。影片借助宗介的视角，直面过剩的占有欲与情感依赖，重新出发时，在果断舍弃中剥离无效冗余，实现心灵减负，这是一种生活态度的觉醒——拒绝被裹挟，主动定义生活重心。表面是放弃，实则是一次自我认知的革新之旅。“作为一家之主，守护这个家无灾无难，富足无忧，这比完成任何工作都要伟大！”妻子对宗介感慨道。不再依赖外部认可可与评价，完全遵循内心选择生活路径，从而获得最大自由。不必言不由衷，不必赶红绿灯，不必和别人一样……如此，内心从容，距离幸福则会更近一些。

觉醒是一种强大的心理能力。“无条件地爱自己，就是送给自己最大的礼物！”作家冯唐建议，把自己重养一遍，养得清澈又明朗，养得平静而坚定，养得丰盈且知足。健身，读书，旅行，学会独处，不内耗，不较劲，不攀缘，不依赖。外界的欢呼没那么重要，从容地选择下一步投奔的方向，成为自己想要成为的样子，而不是生活在他人定义的成功里。人间一趟，事事值得，在“将自己好好养一遍”的过程中，把时间分给山川湖泊、花草树木，你会

发现，精神思想的衰败一定会迟于身体皮囊的老朽，人生仿佛刚刚开始。良宽和尚的名句“落樱，残樱，皆成落樱”，成为影片的重要联结线。片头，宗介接班的妻子去赏樱；片尾，妻子来乡下为宗介染发，樱花又开。生命如樱花般绚烂而短促，“岁月催人老”，宗介参悟，无论我们多么努力，“无用之人”终究会成为所有人的标签，暗示人生的终极价值在于接纳生命阶段的自然流转，而非功利性“有用”。

另一部日本题材影片《九十岁，有什么可喜可贺的》中，已过90岁的作家爱子告诉人们：“没有意义就是最大的意义。”当很多人习惯以“有用”衡量一切时，这些“反内卷”的作品只通过日常点滴提醒我们：开心活着就很好，若能找到心之所向，则更值得举杯庆祝。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都被困在“有用”的枷锁里。钱锺书先生曾说：“你喝了一杯茶，觉得很好；你洗了一件衣服晾在外面觉得很好；你看到今天的春风拂过杨柳飘觉得很好。不是因为这些东西，而是因为你不挂碍，所以它们才显得美好。”时间打马而过，人生的冬天来了，就当秋天来过吧，放